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8日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鑫三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为鑫三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8日